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郭龙华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兰州大学。现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毕嘉露女士，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江苏德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卢红亮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毕业于复旦大学。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意大利微电子材料与器件国家实验室博士后；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东京大

学电子工程系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副教授；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无独立董事缺席情况，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2021 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郭龙华 | 5 | 5 | 0 | 0 | 否 | 2 |
| 毕嘉露 | 5 | 5 | 0 | 0 | 否 | 2 |
| 卢红亮 | 5 | 5 | 0 | 0 | 否 | 2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

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及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我评价体系运行情况，

不断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2021 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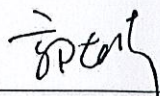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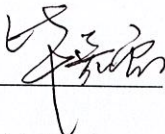


郭龙华

日期:2022年 4 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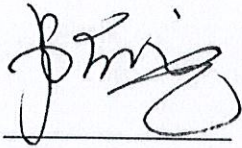


毕嘉露

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Hong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红亮

日期: 2022年 4 月 20 日